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开发区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2023 年 6 月 29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7
九、	备查文件.....	32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高迪股份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高迪三和	指	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高迪股份
证券代码	83677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
主营业务	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研发、加工、销售以及建筑工业化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8,728,000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玉亭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开发区
联系方式	0564-3618988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研发、加工、销售以及建筑工业化系列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固废处理业务主要是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以及综合利用，主要处理的是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公司与电厂签订承包合同，为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保证电厂的固体废弃物排放符合环保规定和正常发电；同时对部分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进行加工处理后一部分用于直接销售，一部分用于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产品等建筑工业化制品再进行销售。

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包括 AAC、混凝土预制构件等。AAC 主要形式为砌块和板材，为装配式建筑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建筑材料，具有保温隔热、防火阻燃、轻质高强、绿色环保、施工便捷等优点，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和民用建筑的承重量或围护填充结构。混凝土预制构件包括装配式桥梁构件、预制综合管廊等，通过在预制构件厂中加工成型后，运输至施工现场吊装拼接成桥梁、管廊主体。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同时结合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进行适当储备；同时采取“直销”的模式，AAC 产品主要客户为安装公司、项目总包单位等；混凝土预制构件的主要客户为大型路桥工程类企业等。

#### 1、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公司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建筑工业化制品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中的“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2）”和“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被列入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中的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煤炭加工（25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肥料制造（26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玻璃制造（304）、陶瓷制品制造（307），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中的炼铁（311）、炼钢（312）、铁合金冶炼（314），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中的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其中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具体领域为水泥制造（3011），重点领域为水泥熟料。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其中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比对公司产品与上述名录，公司产品不属于上述政策中所列的高能耗、高排放领域产品。

2、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

根据信用安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结果，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ah.gov.cn>）、六安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luan.gov.cn>）、六安市人民政府（<https://www.luan.gov.cn>）等网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

放，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1 年以来，公司存在补充审议、更正公告等情形，包括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等情况。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采取补充审议、更正公告等措施予以整改，不利影响已消除，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更正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对公司 2021-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利息均已还清。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7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2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680,1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72,989,846.45	508,896,387.61
其中：应收账款（元）	78,976,271.05	156,863,231.33
预付账款（元）	3,974,175.39	3,189,477.46
存货（元）	20,327,125.30	29,306,447.48
负债总计（元）	212,792,194.35	345,208,090.27
其中：应付账款（元）	29,294,995.62	59,723,03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6,916,118.87	160,708,67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5	4.15
资产负债率	57.05%	67.83%
流动比率	1.37	1.03
速动比率	1.21	0.9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3,863,499.56	375,069,74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159,830.31	19,285,310.14
毛利率	16.13%	18.78%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13%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29%	1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90,563.34	25,159,499.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8	2.99
存货周转率	8.78	12.27

注：2021年、2022年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566号、容诚审字[2023]230Z2336号）。2023年4月，公司就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容诚出具了《关于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3]230Z1711号）。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72,989,846.45 元、508,896,387.61 元，同比增长 36.4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48.66%、50.19%，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资产流动性较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34%、49.81%，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目前存续状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2,792,194.35 元、345,208,090.27 元，随资产规模的增加而同步增加；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1%、71.50%，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较快，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账款均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5%、67.83%，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负债增长较快所致。

### 2、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3,863,499.56 元、375,069,747.89 元，同比增长 47.74%；净利润 7,415,424.99 元、18,983,394.36 元，同比增长 156.00%，主要是公司装配式桥梁预制构件业务发展较快，销量大幅提升，增厚了公司业绩。

### 3、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90,563.34 元、25,159,499.56 元，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销售业务扩张导致经营性资金流入较多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96,807.98 元、-84,551,640.76 元，呈净流出态势，主要系公司业务处于扩张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593,727.49 元、26,867,219.41 元，同比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收到投资款所致。

### 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976,271.05 元、156,863,231.33 元，同比增长 98.62%，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桥梁业务销售放量，应收账款也同步增加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8、2.99，呈下降趋势，主要是 2022 年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装配式桥梁构件业务，该业务结算和回款周期较长所致。

#### 5、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27,125.30 元、29,306,447.48 元，其中 2022 年末同比增长 44.17%，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长期末备货增加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78、12.27，存货周转加快的原因主要是装配式桥梁构件业务增长较快并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交货周期较短，当期结算确认收入后结转的成本较多所致。

#### 6、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0.91，呈波动下降趋势，一方面是预制构件业务增长较快劳务人员工资增长较多，另一方面是为生产备货，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均大幅增加，流动负债增速快于速动资产和流动资产增速所致。

近年来，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企业经营健康，收入状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望好转。

#### 7、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24 元、0.5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3%、11.76%，呈增长趋势，主要是收入增长带动净利润增长较多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拟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拟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1 名，为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15 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870,000 股，本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 3,680,100.00 元。

#### 1、基本情况

##### （1）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名称	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3MA8PX56M6Q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金裕大道与城东路交叉口青网科技园 3 栋 3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文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户	0800535347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 2、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高迪三和系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共有合伙人15人，均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对象范围、认购资金来源、股票来源、锁定期安排、管理机构设置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合法合规。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高迪三和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已实缴出资103.23万元，开通了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高迪三和系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

## 3、关联关系

高迪三和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参与对象为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员工，合计不超过15名，具体参与人数及参与数量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与对象中，高文忠、李中辉、陈传明、刘玉亭为公司董事，张森林为公司

监事，李中辉、王圣锐、刘玉亭、刘家义为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文忠担任高迪三和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高迪三和与高文忠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鉴于高文忠、陈远军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高迪三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 4 名，高迪三和除上述与股东高文忠、陈远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六安高迪三和企业 管理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员工持股 计划	870,000	3,680,100	现金
合计	-	-			870,000	3,680,100	-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用于现金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所参与员工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23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72.80 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691.6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5 元，每股收益为 0.24 元/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72.80 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070.8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15 元，每股收益为 0.50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未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价格。

#### (2) 权益分派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以总股本3,872.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00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2021年11月完成，发行对象为2名新增投资者，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799.00万元。

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存在如下差异：

公司前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无限售安排，公司与其基于双方战略考量并参考可比公司市盈率，在充分谈判与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存在48个月锁定期。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4)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召开日前60、90、120个交易日均无成交量，无具有参考性的价格。

#### (5) 同行业公司市盈率

公司属于“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期报告，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1	聚融集团 (830920.NO)	2022-11-7	6.00	0.72	8.33
2	鸿星科技 (873836.NO)	2022-9-29	1.79	0.21	8.52
3	益森科技 (832359.NO)	2022-5-11	2.20	0.27	8.15
4	开元新材 (872352.NO)	2021-11-4	4.00	0.46	8.70
5	索纳塔 (839089.NO)	2021-11-3	8.00	0.77	10.39
平均值					8.82

2022 年末，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50 元/股，对应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 8.46 倍。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 （6）合理性说明

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股票发行定价和权益分派情况，鉴于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公司以前次向外部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价格 6.00 元作为市场公允价。本持股计划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23 元/股，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折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加速公司业绩增长，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人才激励必要性、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多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公司的中流砥柱，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如果发行价格折扣力度不够，则员工收益不达预期或预期不具备可实现性；发行价格过高，影响员工参与积极性，可能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公司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给予参与对象员工持股价格一定的折扣，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以上目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将授予的股权价格定为 4.23 元/股，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值（4.15 元/股）且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以 4.23 元/股将标的股票定向发行至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公司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

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基于前述情况，拟按照 6.00 元/股的价值，作为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其高出发行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假设本持股计划拟认购的股票份额全部认购完毕，则预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153.99 万元（（6.00 元/股-4.23 元/股）\*87.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发行在 2023 年 7 月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内容	计算过程	年度摊销费用
股份支付总金额	$X = 153.99$ 万元	
总摊销月份数	48 个月	
2023 年摊销月份数	6 个月	
2023 年摊销费用	$X * 6 / 48$	19.25 万元
2024 年摊销月份数	12 个月	
2024 年摊销费用	$X * 12 / 48$	38.50 万元
2025 年摊销月份数	12 个月	
2025 年摊销费用	$X * 12 / 48$	38.50 万元
2026 年摊销月份数	12 个月	
2026 年摊销费用	$X * 12 / 48$	38.50 万元
2027 年摊销月份数	6 个月	
2027 年摊销费用	$X * 6 / 48$	19.25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和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的授予对价经过充分且慎重考虑，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同时，本持股计划设置了 48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员工成长紧密结合与绑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最终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7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80,1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六安高迪三和企业 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870,000	870,000	0	870,000
合计	-	<b>870,000</b>	<b>870,000</b>	<b>0</b>	<b>870,000</b>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48 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合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等议案，拟向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 966.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

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580号），2021年12月2日起，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此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966.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799.00 万元，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4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7,990,000.00
二、加：存款利息	38,224.98
三、减：银行手续费	1,873.25
四、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015,414.12
其中：支付项目建设资金-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其他工程费用等	48,0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15,414.12
五、结余	10,937.61
六、减：转回公司一般账户	10,937.6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680,1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3,680,1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是高迪股份，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680,1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3,680,100.00
	合计	-
		3,680,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需求随之增加。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5,289,171.73 元、136,495,649.23 元，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7.74%，同时对原材料、设备等的采购需求也相应加大。充足的流动资金投入，将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经营业绩、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后续业务增长储备现金流，提升公司整体的运作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管理和监督等。**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在册股东4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属于《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注册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中无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为高迪三和，不属于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无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本次股票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定向

发行的函。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补充了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获得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能更有效的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高文忠，实际控制人为高文忠、陈远军夫妇。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高文忠	26,403,000	68.18%	10,000	26,413,000	66.70%
实际控制人	陈远军	2,660,000	6.87%	0	2,660,000	6.72%

注：上表中高文忠于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数量系其认购的高迪三和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前，高文忠直接持有公司 26,403,00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文忠、陈远军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29,063,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75.0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高文忠、陈远军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9,073,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73.4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高迪三和合计将持有公司 870,000 股，高文忠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文忠、陈远军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提升至 75.59%，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且出

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6月5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将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下同）发布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乙方应当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合同及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乙方名下且参加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锁定期内，乙方所持股份因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双方同意，在本次定向发行因发行终止或其他原因未能成功完成时，如乙方已向公司支付认购价款，则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协议终止系乙方过错导致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退款中扣除前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金。

#### 8. 风险揭示条款

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在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制度调整。

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乙方自愿认购公司股票，并同意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 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 (2) 纠纷解决机制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提起诉讼。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元证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	何应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黄本亮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967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200120）
单位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宛宁、曹宗盛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平、陆西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文忠\_\_\_\_\_ 李中辉\_\_\_\_\_ 陈传明\_\_\_\_\_

刘玉亭\_\_\_\_\_ 刘刚\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张森林\_\_\_\_\_ 余涛\_\_\_\_\_ 李春林\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中辉\_\_\_\_\_ 刘家义\_\_\_\_\_ 刘玉亭\_\_\_\_\_ 王圣锐\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高文忠\_\_\_\_\_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6月2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高文忠\_\_\_\_\_

陈远军\_\_\_\_\_

**2023年6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高文忠\_\_\_\_\_

**2023年6月29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应成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宛宁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曹宗盛

2023年6月29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高平\_\_\_\_\_ 陆西\_\_\_\_\_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_\_\_\_\_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9日

##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5、**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